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【新聞稿】認定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不當取得財產之說明

110年3月23日

本會於今（23）日召開第 110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認定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（下稱救總）其名下如附表所列不當取得之財產應移轉國有，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不當取得財產需追徵價額。本會調查結果及處分理由簡述如下：

- 一、救總係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（下稱「中國國民黨」）奉蔣中正總裁指示籌備，於 39 年 4 月 4 日以「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」名稱成立，80 年間更名為「中國災胞救助總會」，再於 89 年間更名為「中華救助總會」。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召開第 98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認定其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。
- 二、救總自成立之初，其人事費、事務費乃至於辦公處所即由國家負擔，所從事工作多涉及兩岸、軍事及國防等國家機敏任務。中國國民黨藉當時執政優勢，混淆政黨與國家間之分際，將國家核心任務交付救總執行，給予高額政府補助，並使救總以一民間組織身分，取得影劇隨票附勸大陸救濟金、勞軍救災捐款、鑽石救災獎券收入、一人一元捐獻運動之捐款、中央銀行支付之利息、美援經費及國際協款等，即有違政黨本質並悖於民主法治原則。救總歷年雖有取得國內外捐款等正當收入，惟遠低於其支用金額，可認該正當收入已花用殆盡。附表所列財產為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第 4 條第 4 款所規定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，依同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應移轉為國有或追徵其價額。

於本會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救總應移轉附表一所列不動產（及自處分作成日起至移轉為國有日止之孳息）為中華民國所有；經本會調查，附表一所列不動產含土地 3329 坪、建物 4318 坪、車位 349 坪，每年可收年租金約新臺幣 4,900 萬元，公告現值高達新臺幣 8 億 352 萬元。就附表二所列現金，救總應移轉「一人一元捐獻運動之捐款及中央銀行支付之利息」新臺幣 3425 萬 1,630 元及美金 75 萬 1,937.37 元為國有，並追徵其所獲台北縣土城市頂埔段溪頭小段 54-2 地號土地徵收補償金新臺幣 579 萬 3,018 元，總計約新臺幣 6147 萬 4863 元。另救總尚有約 4 億元之現金未在本次處分範圍內，是否屬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，而應移轉為國有，本會將持續調查。

【附表一】命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移轉為國有之不動產

編號	名稱	面積 (坪)	使用現況	公告現值 (元)
2	太陽城社區門口空地	70.68	空地	22,500,495
3 至 9	新北貢寮閒置地 7 筆 (台灣中油澳底站附近)	1889.78	空地	20,034,799
10 至 11	天玉大樓 (台北市士林區天玉街 38 巷 18 弄 18 號) (地上 6 層、地下 2 層)	基地 95.28	出租 (年租金約 414 萬元)	107,415,000
		房屋 391.54		11,463,600
12 至 13	明德大樓 (台北市北投 區明德路 306 號) (地 上 7 層、地下 2 層)	基地 77.44	出租 (年租金約 468 萬元)	68,608,000
		房屋 363.16		4,505,900
14 至 16	新北貢寮 24 間民房 (新北市貢寮區仁和路 270 巷 1、2、3 弄) (地上 2 層樓)	基地 663.75	貢寮澳底 漁村 供漁民使用	29,841,120
		房屋 490.52		1,321,800
17、19	土城大樓 (新北市土城 區中央路四段 127 號) (地上 12 層樓、地下 3 層)	基地 128.36	出租 (年租金約 885 萬元)	44,143,050
		房屋 1558.53		20,469,700
18	土城大樓旁空地	35.75	空地	12,999,800
20 至 23	裕民大樓 2 樓及車位 (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	基地持分 60.14	被處分人 會址	111,839,153
		房屋		6,081,000

	路一段 7 號)	355.32		
		車位 156.93		2,069,166
24 至 26	內湖達爾文科技大樓 9 樓、10 樓及車位 (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1 至 69 號)	基地持分 238.43	出租 (年租金約 1,890 萬 元)	199,410,597
		房屋 796.15		23,714,600
		車位 151.59		1,844,593
27 至 36	力麒中正大樓 6 樓、11 樓、12 樓及車位 (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 路一段 20 號)	基地持分 69.77	出租 (年租金約 1,250 萬 元)	100,146,528
		房屋 362.72		14,023,000
		車位 40.47		1,094,400
總計			年租金約 4,900 萬元	公告現值 約 8 億 352 萬元

【附表二】 命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移轉國有及追徵之現金

	事由	金額
移轉為國有	一人一元捐獻運動之捐款及 中央銀行支付之利息	新臺幣 3,425 萬 1,630 元 及美金 75 萬 1,937.37 元
追徵	台北縣土城市頂埔段溪頭小 段 54-2 地號土地 徵收補償金	新臺幣 579 萬 3,018 元
總計		約新臺幣 6147 萬 4,863 元

CIPAS